



ALFAWISE

愛樂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與程序

Contents 目錄

第一部分 引言 4

- 1.1 代理協議明列之政策
- 1.2 目的
- 1.3 修訂
- 1.4 延誤
- 1.5 政策和條款之可分割性
- 1.6 條款名稱不構成實質條款內容
- 1.7 條款之寬免
- 1.8 不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第二部分 成為代理 4

- 2.1 成為ALFAWISE愛樂唯代理之要求
- 2.2 事業啟步資料組
- 2.3 身份證明和代理編號
- 2.4 成為愛樂唯的代理
- 2.5 代理之權益
- 2.6 代理會籍之延續

第三部分 經營ALFAWISE愛樂唯直銷業務 5

- 3.1 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員之行為
- 3.2 遵守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
- 3.3 廣告
 - 3.3.1 通則

- 3.3.2 電視和廣播
- 3.3.3 傳媒查詢
- 3.3.4 商標與版權
- 3.3.5 代理姓名、肖像和圖像之使用
- 3.3.6 廣告上的價格
- 3.3.7 社群媒體

3.4 代理聲明與表述

- 3.4.1 產品聲明
- 3.4.2 收入聲明
- 3.4.3 免責聲明

3.5 商業銷售地點

3.6 非法招募

- 3.6.1 終止協議後的招攬活動
- 3.6.2 下線組織報告

3.7 公司、合夥機構、及信託機構

3.8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 3.8.1 個人資料
- 3.8.2 將個人資料透露給第三者
- 3.8.3 代理取得個人資料

3.9 保險

- 3.9.1 生意保險
- 3.9.2 產品責任險
- 3.9.3 自負風險

3.10 國際業務

3.11 遵守法律與法規

3.12 單一代理會籍

3.13	重新包裝及重新標籤	
3.14	出售、轉讓代理會籍	
3.15	分拆代理會籍	
3.16	繼承	
3.17	稅務	
3.18	利用電子郵件進行兜售	
3.19	獨家行銷權	
3.20	商品陳列與展覽	
3.21	更換推薦人	
3.21.1	登記入會的權利	
3.21.2	變更組織中之位置	
3.21.3	禁止跨線推薦	
3.22	欺詐手段及不利的行為	
第四部分 代理與推薦人之責任		10
4.1	持續的監督、培訓、與銷售	
4.2	不詆毀	
4.3	延遲遞交申請表或訂貨單	
4.4	舉報違規行為	
第五部分 銷售要求		10
5.1	產品銷售	
5.2	零售顧客銷售	
5.3	禁止超量訂貨囤積產品	
5.4	預付定金	
第六部分 獎金與佣金		11
6.1	獎金與佣金發放	
6.1.1	收取佣金之資格	
6.2	獎金與佣金調整	
6.3	喪失領取佣金權利	
第七部分 產品保證、退貨、回購		11
7.1	產品更換	
7.2	三十天退貨政策	
7.2.1	零售顧客	
7.2.2	優惠顧客	
7.2.3	代理	
7.3	其他退貨	
7.4	所有退貨和回購之程序	
7.5	產品價值減損與不可重新銷售	
第八部分 解決爭議和處理違反協議之程序		12
8.1	代理之間的爭議	
8.1.1	抱怨與投訴	
8.1.2	法務部之審查	
8.2	裁定機構	
8.3	紀律處分	
第九部分 訂貨		12
9.1	訂貨方法	
9.2	自動訂貨計劃	
9.3	訂貨通則	
9.4	購買ALFAWISE愛樂唯產品	
9.5	日後交貨原則	
9.6	付運產品差錯或損壞	
第十部分 付款與交運產品		13
10.1	付款方式	
10.1.1	現金與銀行匯款	
10.1.2	信用卡	
10.2	自動訂貨計劃	
10.3	產品的運送與遺失風險	
第十一部分 代理服務		13
11.1	變更代理會籍資料	
11.1.1	通則	
11.1.2	加入合夥人	
11.2	組織報告和佣金對帳單	
11.2.1	組織報告	
11.2.2	佣金對帳單	
11.3	錯誤或疑問	
11.4	解決問題	
第十二部分 不活躍與取消協議政策		14
12.1	不活躍	
12.2	非自主性取消協議	
12.3	書面取消協議	
12.4	取消協議之結果	
第十三部分 名詞解釋		14

第一部分 引言

1.1 代理協議內明列之政策

現行的政策與程序(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以及根據ALFAWISE愛樂唯的要求不定時修改的政策與程序條款均明列於ALFAWISE愛樂唯代理協議之中。這些內容是代理與ALFAWISE愛樂唯所簽署的合同之條款。代理有責任閱讀、理解、並執行這些條款，並且同意遵守最新版本的政策與程序條款進行營運。在此政策意義下，代理一詞的涵義概指於2024年五月後與ALFAWISE愛樂唯簽署代理申請表與協議之所有人士。

以下ALFAWISE愛樂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ALFAWISE愛樂唯。

1.2 目的

代理協議的目的是：

- 界定ALFAWISE愛樂唯和代理之間的關係；
- 確立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 協助代理建立並保護其業務。

1.3 修訂

ALFAWISE愛樂唯將會不定時修訂代理協議、政策與程序、獎勵計畫、及價目表，有關修訂一旦發佈於ALFAWISE愛樂唯的正式刊物或正式社群平台即行生效。

1.4 延誤

若因發生無法合理控制之情況，如：罷工、勞工爭議、暴動、戰爭、火災、死亡、若干供應來源出現短缺或中斷、政府頒布禁令等，導致無法履行商業義務時，ALFAWISE愛樂唯應無須為延遲或未能履行義務之情況負責。

1.5 政策和條款之可分割性

若現行代理協議及修訂文中列明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認為無效、違法或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實施時，僅應區隔該等無效條款，其餘條款及規定均維持全面有效。

1.6 名稱不構成實質條款內容

這些政策的標題名稱僅作為參考之用，不構成代理協議的具體條款。

1.7 條款之寬免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ALFAWISE愛樂唯均要求所有代理瞭解並遵守代理協議，且擁有監督商業行為的權利。若ALFAWISE愛樂唯決定就某項政策給予寬免，公司將由法務部或公司主管通知，而相關的寬免只適用於該特定的情況。

1.8 不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代理對於有關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事務應向專業

顧問諮詢；若ALFAWISE愛樂唯有提供任何這方面的意見，代理不應倚賴該等意見。

第二部分 成為代理

2.1 成為ALFAWISE愛樂唯代理之要求：

- 需屆滿所在國家的成年法定年齡18歲
- 居住在ALFAWISE愛樂唯獲准營業的地區；
- 已閱讀了ALFAWISE愛樂唯的政策與程序和獎勵計畫；
- 繳交一份已簽署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正本給ALFAWISE愛樂唯，或在線上代理申請表與協議上加註電子簽名；
- 提供您目前的正確地址與電話號碼，以便ALFAWISE愛樂唯跟您聯繫；
- 按規定價格購買一套事業啟步資料組Business Starter Kit (法律不允許的情況除外)；
- 需持有一個有效的納稅人身分證號；公司或企業需持有公司行號全名與統一編號。
- ALFAWISE愛樂唯有權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代理的申請。
- 若ALFAWISE愛樂唯認定代理申請表與協議的內容包含不正確或虛假的資料，則可能立即終止其代理會籍，或宣佈該代理申請表與協議無效。此外，代理有義務隨時向公司提出變更代理申請表與協議的內容，以維持其正確性。

2.2 事業啟步資料組

ALFAWISE愛樂唯並未要求任何人必須購買產品後方可成為公司的代理。為了幫助新加入者熟悉ALFAWISE愛樂唯產品、服務、銷售技術、銷售輔助工具、和其他有關事宜，ALFAWISE愛樂唯提供事業啟步資料組給新加入的代理選購。(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除外)。若代理終止其代理協議，ALFAWISE愛樂唯願將所有保存完好仍可銷售之套裝物品購回。

2.3 身份證明和代理編號

ALFAWISE愛樂唯受理代理的申請表與協議正本以後，便為其設定一個特定的代理編號。代理每次向ALFAWISE愛樂唯的客戶服務部門代表尋求諮詢、訂貨、查詢佣金、獎金時，都必須提供自己的代理編號。

依法律規定，無論是個人帳戶或是商業帳戶，所有代理皆須申報因擔任代理賺取之貨幣獎勵，並支付當地稅捐。

2.4 成為ALFAWISE愛樂唯的代理

您的會籍將會在ALFAWISE愛樂唯收到申請表與協議正本或附有電子簽名的代理線上申請表與協議書後開始受理，一旦ALFAWISE愛樂唯收到申請人的申請表與協議正本，並收取新台幣\$800元之入會費，就會提供該代理一個永久的代理編號，並保有

一年代理會籍。

2.5 代理之權益

一旦ALFAWISE愛樂唯受理代理的申請之後，這位新的代理就可受益於愛樂唯獎勵計畫和代理協議。權益包括：

- 以會員的價格購買ALFAWISE愛樂唯的產品和服務；
- 參加ALFAWISE愛樂唯的獎勵計畫(在達到要求的情況下，獲得獎金和佣金)；
- 推薦他人成為ALFAWISE愛樂唯的代理，從而建立自己的團隊、通過ALFAWISE愛樂唯的獎勵計畫取得發展；
- 獲得ALFAWISE愛樂唯的印刷品資料和其他信息；
- 零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及服務，並從中獲取利潤；
-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過支付適當費用可以參加ALFAWISE愛樂唯贊助的輔導、服務、培訓、和表揚活動；
- 參加各種ALFAWISE愛樂唯為代理所贊助的促銷和獎勵競賽與計畫；若代理持續保有其會籍，或收受根據獎勵計畫所賺取之佣金，或接受申請表與協議中的任何其他利益，即表示其接受對申請表與協議及本政策與程序相關之修正。

2.6 代理會籍之延續

ALFAWISE愛樂唯每年向代理收取新台幣\$500元續約費。若因未支付年度續約費，而導致代理合約到期時，代理於合約屆滿日起六十(60)日內可重啟合約，超過此重啟期限，將會喪失本身位置及其在ALFAWISE愛樂唯組織的所有權利。

ALFAWISE愛樂唯年費用途為：

- 延續您的代理協議(表示您接受並承諾遵守不定時由ALFAWISE愛樂唯決定修正的最新版之政策與程序)，並保留您的保薦資格；
- 延續參加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的資格
- 購買ALFAWISE愛樂唯產品及服務
- 享受ALFAWISE愛樂唯服務輔助計畫
- 參加公司的推廣、競賽、表揚；及參加公司活動。

第三部份 經營ALFAWISE愛樂唯代理業務

3.1 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員之行為

如果某行為對代理而言屬違反代理協議條款者，而代理的直接家庭成員(配偶或所扶養的家屬)從事該等行為，將被視為等同該代理違反了代理協議條款。

3.2 遵守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

代理必須遵守ALFAWISE愛樂唯的愛樂唯獎勵計畫

中的條款，這些條款刊載於ALFAWISE愛樂唯的正式文件中。

代理不得擅自通過其他商機，或任何未經批准的營銷方法將ALFAWISE愛樂唯與其他商機組合推廣。代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任或潛在的優惠顧客與代理間以任何違反ALFAWISE愛樂唯的正式資料中所公布之計畫原意的方式加入。代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任或潛在的優惠顧客與代理間簽署執行ALFAWISE愛樂唯正式協議以外的其他協議或合同，從而成為代理。同樣的，代理亦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任的或潛在的代理在加入ALFAWISE愛樂唯的獎勵計畫時，向其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購買未在ALFAWISE愛樂唯正式資料中所建議或要求購買的產品和支付款項。

3.3 廣告

3.3.1 通則

在促銷和推廣ALFAWISE愛樂唯商機、獎勵計畫，和產品的過程中，代理必須避免所有不誠實、欺騙、誤導、非法、不合倫理，或不道德的行為和做法。所有的代理僅允許使用ALFAWISE愛樂唯官方編製或批准使用的銷售輔助工具及支援工具。該等銷售、市場推廣及支援工具包括(但不僅限於)：用以推廣ALFAWISE愛樂唯產品、服務，或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的培訓及招募資料、手冊、宣傳單、小冊子、海報、明信片、信件、宣傳ALFAWISE愛樂唯產品及計畫的分類廣告、社群媒體網站、以及電子信箱信息、語音信息、及網站等。

若想要製作自己的銷售工具、促銷工具、廣告或其他文宣(促銷工具)，必須先行提交一份計畫使用給ALFAWISE愛樂唯審核。收到該等資料後，ALFAWISE愛樂唯將予審閱以決定這些資料的形式和內容是否合適。各代理僅能使用經ALFAWISE愛樂唯核准的工具；此等工具不得用以銷售使代理因而獲利。代理有責任確保先前業已獲准使用的工具中為最新之資訊。ALFAWISE愛樂唯進一步保留撤銷任何已批准之促銷工具的權利，代理則放棄因該撤銷行為所引發或相關連損失的索賠。

3.3.2 電視和廣播

在3.3.1的規定下，除非獲得ALFAWISE愛樂唯的書面允許，代理不得在電視上和廣播上做廣告。

3.3.3 媒體查詢

代理必須將所有傳媒就ALFAWISE愛樂唯所發出的詢問事宜轉交給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處理，以確保公司對外所發佈之訊息的準確性與一致性。

3.3.4 代理商須遵守公司商標與版權之使用

• 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ALFAWISE愛樂唯的商標(並包含ALFAWISE、ALFA、AFW、愛樂唯)、商品名稱，或公司標章做推廣。本司授權使用“ALFAWISE愛樂唯代理”標章來進行事業及商業廣告推廣；可複製的標章應自ALFAWISE愛樂唯取得。

- 代理在接聽電話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使對方誤認為是ALFAWISE愛樂唯行政在接聽電話。
- 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自ALFAWISE愛樂唯的任何活動、集會、演講等場合錄製或複製各類工具。
- 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錄製、複製或拷貝任何由ALFAWISE愛樂唯的發言人、代表、講員、主管、董事、或其他代理所作的說明會或演講。
- 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複製或拷貝任何由ALFAWISE愛樂唯所製作的影音產品，包括錄音帶、錄影帶、CD、照片、影片等等。
- 在未經當事人和/或ALFAWISE愛樂唯的書面授權情況下，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平面或電子媒體上使用與ALFAWISE愛樂唯相關的人名、照片及類似物品、有版權工具、或個人財產來作出版或誘導出版。
- 在未經ALFAWISE愛樂唯的書面授權情況下，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平面或電子媒體上使用有版權工具，或屬於ALFAWISE愛樂唯的財產來作出版或誘導出版。
- 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企圖註冊或出售任何ALFAWISE愛樂唯的商品名稱、商標、服務標章、產品名稱、或任何衍生物，或將其作為網域名稱或電子郵件地址。

3.3.5 代理姓名、肖像、和圖像之使用

代理同意ALFAWISE愛樂唯將自己的名字、見證(或其他有關ALFAWISE愛樂唯、其產品、或商機使用於印刷或錄製方式，包括翻譯、闡述、和製成電子產品的陳述)、圖像或肖像(做成或錄製成照片、數位式、電子式、視訊或影片媒體)使用在其廣告、促銷、及推廣ALFAWISE愛樂唯商機、產品、或任何其他與ALFAWISE愛樂唯有關及其所贊助的活動中。

3.3.6 廣告上的價格

代理不得在自己的行銷或廣告工具中以低於目前會員價格加上運費和稅額的價格來銷售任何ALFAWISE愛樂唯產品。

3.3.7 社群媒體

代理可以使用社群平台(臉書、推特、Instagram、Threads、抖音、等)用於：

- 與ALFAWISE愛樂唯和其它關於公司的信息溝通。
- 引導用戶查看已通過審核的ALFAWISE愛樂唯網站內容，包括代理的個人ALFAWISE愛樂唯網站。
- 貼出已通過審核的ALFAWISE愛樂唯教育工具和其它已通過審核的內容。
- 參與以下創業活動：推廣未來會議或活動、連結至您的ALFAWISE愛樂唯購物車，或任何其它ALFAWISE愛樂唯核准的工具/資料來宣傳產品，及鼓勵查看者聯絡他們以獲得關於產品或事業的更多信息。使用社群媒體推廣，ALFAWISE愛樂唯代理須遵守所有關於事業和產品宣言的政策。請參考政策與程序3.4.1、3.4.2、和5.1了解這些政策。

代理不得貼出任何ALFAWISE愛樂唯確定為褻瀆、粗俗、誹謗、威脅、等內容，且貼出內容應遵循該社群網站的條款和條件。代理禁止在個人的臉書網頁、推特帳戶等的名稱中使用ALFAWISE愛樂唯或商標名稱。ALFAWISE愛樂唯有權要求代理刪除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信息。

3.4 代理聲明與表述

3.4.1 產品聲明

除包含在ALFAWISE愛樂唯的官方資料內容外，ALFAWISE愛樂唯代理不得聲明ALFAWISE愛樂唯產品具有治療性，對於任何疾病有醫治、治療、診斷、減輕或預防的效果等，可能使人認為醫學或藥品的聲明。此等聲明不僅違反代理協議，也違反了台灣及其他地區的法律與法規。

3.4.2 收入聲明

在講解或討論ALFAWISE愛樂唯的商機或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時，除ALFAWISE愛樂唯的正式資料中所記載的內容外，代理不得作收入之臆測或聲明、或披露個人的ALFAWISE愛樂唯收入(包括出示銀行對帳單)。

3.4.3 身份聲明

代理在講解課程中，如未取得台灣營養師資格，不得擅自宣稱，若產生罰鍰與ALFAWISE愛樂唯無關。

3.4.4 免責聲明

代理對於非詳載於正式公司文件中有關產品、服務、及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所作之個人口頭和/或書面表述，須負完全責任；且代理同意因該代理對於在協議範圍之外所作的表述或行為所衍生之任何索賠、損失或其他費用(包括律師費)賦予ALFAWISE愛樂唯免責權。本節前述之條款，得使代理協議不致終止。

3.5 商業銷售點

代理可以將ALFAWISE愛樂唯產品擺放在以向顧客提供專業服務為主、銷售產品為輔的銷售點進行銷售。

允許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的商業據點包括(但不僅限於)SPA美容會館、筋絡按摩館、醫師診所。不得擺放出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的零售性質的據點包括(但不僅限於)零售商店、網路拍賣網站(例如：露天、蝦皮、yahoo)、及藥房。若代理在知情的狀況下，參與並提供產品給第三者，而該第三者將產品在任何未經核准的零售據點轉售，即視為違反本政策。

3.6 非法招募

愛樂唯代理禁止從事非法招募活動，包括以下：

- 直接或透過第三者替其他直銷公司招募ALFAWISE愛樂唯的代理。這種行為包括(但不僅限於)向ALFAWISE愛樂唯的代理展示或協助展示其他直銷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地鼓勵任何

ALFAWISE愛樂唯代理加入其他的直銷公司。即使招募者不知道招募對象是ALFAWISE愛樂唯的代理，這種招募活動亦違反規定的；

- 為其他直銷公司製作任何文宣、影/音帶、或任何形式之宣傳工具，或在供其他直銷公司的促銷、招募或招攬等工具上出現、引用、或容許該代理的名字或圖像被提及或引用；
- 向ALFAWISE愛樂唯代理或優惠顧客銷售、提供其銷售、或推銷任何與ALFAWISE愛樂唯產品或服務具有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與ALFAWISE愛樂唯產品或服務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都被視為具有競爭性(例如：與ALFAWISE愛樂唯同類的膳食補充品，無論其售價、質量、成分、或營養成分如何，皆視為ALFAWISE愛樂唯的競爭性產品)；
- 將ALFAWISE愛樂唯的產品機會或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與其他非ALFAWISE愛樂唯公司同步進行銷售或推廣；
- ALFAWISE愛樂唯代理不得於銷售文件、網站或銷售會議中，將ALFAWISE愛樂唯公司產品或服務與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進行共同展示或共同銷售，以避免混淆或誤導潛在潛在顧客或代理，認為ALFAWISE愛樂唯公司與非ALFAWISE愛樂唯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間存有任何關係。
- 若代理以任何方式(包括接受報酬、或以法律上之獨資、合夥人、股東、信託人、或受益人等身分收受利益等)直接或間接參加任何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者，不得參加ALFAWISE愛樂唯的獎勵計畫。若代理接受ALFAWISE愛樂唯的獎勵計畫，同時又參加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不論該代理的意圖或目的為何，均已實質違反本協議。以任何方式參加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之代理，均無資格取得保密的顧客資料。

3.6.1 終止協議後的招攬活動

終止協議後之ALFAWISE愛樂唯前代理，不得在協議終止期未滿一年的情況下直接、或通過第三者誘使任何ALFAWISE愛樂唯代理加入其他的直銷、網絡行銷、或多層次傳銷計劃或機會。代理在退出ALFAWISE愛樂唯後的一年中，都有責任遵守這項條款。

3.6.2 ALFAWISE愛樂唯代理在協議生效期間內，不得參與、投資、從事或協助任何與其他的直銷、網絡行銷、或多層次傳銷計劃，如經發覺或檢舉，查證期間公司將暫停代理領取獎金或其他相關之權益，若經查證屬實，公司將保留終止代理的權益。

3.6.3 下線組織報告

ALFAWISE愛樂唯的組織報告(Genealogy Report)是保密資料，它包含公司的商業交易機密。代理除了利用這項報告內容發展ALFAWISE愛樂唯事業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同時加入其他直銷公司的代理沒有資格取得這項報告。代理和ALFAWISE

愛樂唯都同意：除非保守這項報告的秘密，否則ALFAWISE愛樂唯拒絕向代理提供組織報告。無論任何原因，在代理與ALFAWISE愛樂唯的協議到期或解除的五年之內，代理都不得自行、或代表其他個人、合夥事業、協會、公司、或其他實體做出下列行為：

- 向第三者披露報告中的任何資料；
- 利用報告內容與ALFAWISE愛樂唯進行競爭；
- 招募或引誘報告中所列的代理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

代理協議終止後，這項條款仍然有效。

3.7 公司、合夥機構、及信託機構

公司、合夥機構、或信託機構(在本節中統稱為「實體」)得繳交填妥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連同公司、合夥機構登記證(Corporation, Partnership DBA Registration)向ALFAWISE愛樂唯申請成為代理。ALFAWISE愛樂唯在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代理提供公司證明、合夥協議、或信託機構文件(這些文件統稱為「實體文件」)給ALFAWISE愛樂唯。代理會籍在同一推薦人名義下可以將個人變更為合夥機構、公司、或信託機構，也可以由一種形式的實體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的實體。變更時，代理必須繳交填妥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以及由所有股東、合夥人、或其他與該事業有相關利益者所簽署的公司、合夥機構登記表格給ALFAWISE愛樂唯。該實體的成員皆對ALFAWISE愛樂唯的義務擔負責任。如3.13節所述，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三個以上的代理會籍。實體中的相關人員有責任遵守其所在國家的法律。ALFAWISE愛樂唯有權批准或否決任何由實體遞交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以及任何既有代理(們)為了稅務、產業規劃、及限制責任之目的而組成實體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

3.8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3.8.1 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ALFAWISE愛樂唯於其推動業務，行銷目的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資料。

該等目的包括：

- 處理代理會籍申請；
- 處理、完成、和通知有關產品訂單情況；
- 製作組織報告或其他相關業務報告；
- 提供代理服務，諸如：規劃和協助培訓會議；
- 管理代理權益；
- 制定與執行政策、行銷計劃、和策略；
- 用於ALFAWISE愛樂唯通訊、宣傳工具上、和公司與集團內部之聯繫；
- 提供推薦；
- 遵守適用之法律和協助任何主管單位或警察之調查；及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相關的目的。

3.8.2 將個人資料透露給第三者

在法律規定許可之範圍內，ALFAWISE愛樂唯可能

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下列第三方：

- ALFAWISE愛樂唯當地和國外的分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和管理人員；
- 為ALFAWISE愛樂唯或其關係企業提供管理、廣告、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供應商、銷售商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ALFAWISE愛樂唯及其關係企業為執行計劃、之發貨中心、外聘審計師、執業醫師、受託人、保險公司、精算師、及任何顧問/代理人；
- 推薦人及上線領袖，他們可能需要取得下線的個人資料，以便觀察其自己銷售團隊的銷售活動和事業發展。但，除非經過您的允許或是法律或法院之要求，ALFAWISE愛樂唯不會將非公開個人資訊及財務資訊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 要求推薦的個人或組織。

3.8.3 代理取得個人資料

您有權利向ALFAWISE愛樂唯要求並取得在ALFAWISE愛樂唯檔案中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或更正任何不確實的資料(除非有另外的適用規定)；您也可以要求ALFAWISE愛樂唯告訴您其所保存的檔案中有關於您個人的資料。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有關ALFAWISE愛樂唯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須以書面向ALFAWISE愛樂唯客戶服務部申請。

3.9 保險

3.9.1 生意保險

代理可為自己的商業活動購買保險。

3.9.2 產品責任險

ALFAWISE愛樂唯已為其公司及代理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作為任何涉及產品的責任提供保障。ALFAWISE愛樂唯的賣方保證條款已將有關保險的有效範圍擴及代理，但是代理必須按照適用的法規和代理協議條款的規定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ALFAWISE愛樂唯產品賠償保險並不包括因代理在行銷ALFAWISE愛樂唯產品時的任何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有關產品索賠(請參閱3.4條款)。

3.9.3 自負風險

代理瞭解當往返參加與公司有關的會議、活動、研討會、休閒進修會、或聚會的旅程，均係其自己的獨立事業之一部份，而完全不是以公司員工、或在職人員的身分參加，儘管其出席可能全部或部份是出於公司的邀請或與公司的協議；個人須自行擔負此等旅程的所有風險與責任。

3.10 國際業務

代理只能在ALFAWISE愛樂唯公司獲准營業的國家從事ALFAWISE愛樂唯業務活動、推廣ALFAWISE愛樂唯產品、商機、和服務或招募任何潛在的代理或顧客。如果某位代理想要在其所在之國家以外具有營業許可的國家從事ALFAWISE愛樂唯的業務活動，必須遵守該國家的相關法律及規定。違反該國規定ALFAWISE愛

樂唯不負任何責任。

3.11 遵守法律與法規

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自己事業的法律。

3.12 代理會籍

代理可擁有最多三個ALFAWISE愛樂唯會籍，在這三個會籍下經營ALFAWISE愛樂唯業務，接受報酬，或以法律上之獨資、合夥人、股東、信託人、或受益人等身分收受利益或受益。然而，您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也可成為一位代理，並經營代理會籍，只要您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代理會籍是安置在您的一個組織之下，而不是安置在旁線的組織。並且，其代理會籍必須由協議上所列出的人士親自經營該會籍，而不能由第一個代理會籍的所有者代為經營。

3.13 重新包裝及重新標籤

代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ALFAWISE愛樂唯產品、資料、或計劃上的標籤做任何修改或加上任何其他標籤。代理不得重新包裝或重新裝填任何ALFAWISE愛樂唯產品，ALFAWISE愛樂唯產品必須以出廠時的原始包裝形態進行銷售。任何重新標籤和重新包裝行為均違反管制法，此將導致嚴重的犯罪處罰。當消費者因食用重新包裝或重新標籤的產品而受到傷害或財產損失時，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

3.14 出售、轉讓代理會籍

未經ALFAWISE愛樂唯的同意，代理不得向任何人或實體出售、轉讓、或讓渡其代理會籍。要得到ALFAWISE愛樂唯的同意，您必須：

- 是被ALFAWISE愛樂唯評定為信譽良好的代理。
- 轉讓之前，賣方代理與ALFAWISE愛樂唯之間的任何債務必須清償完畢。
- 將轉讓的代理必須行為良好，未違反任何代理協議條款和政策與程序條款；
- 不允許進行代理會籍之整合。
- ALFAWISE愛樂唯不會同意將某代理會籍轉讓給現任代理或在任何代理會籍收受利益的個人或公司。同樣，ALFAWISE愛樂唯也不會同意將某會籍轉讓給任何先前曾在ALFAWISE愛樂唯代理會籍中收受利益、或經營的個人或公司。
- 個人的多個經營權不得從該會籍分開轉讓。如果某代理欲轉讓自己的會籍，其所有的經營權必須一概包含在該轉讓中。
- 欲轉讓會籍之代理必須將自己的意圖通知ALFAWISE愛樂唯的法務部，填寫並簽署代理會籍轉讓及代理申請表並支付新台幣\$4,500行政手續費。當轉讓後，其在組織中的位置不變。

3.15 分拆代理會籍

倘若代理們希望解散共同持有的代理會籍，他們

必須注意不得損害其上線及團隊的收入和利益。代理在決定是否解散共同持有的代理會籍時，應考慮下列問題：

- 倘若解散共同持有的代理會籍，聯營者中的任何一位都可接手該會籍，但是其他聯營者都必須放棄他們在該會籍中的權利和利益。
- ALFAWISE愛樂唯並不會將團隊分拆開來，也不會將佣金或獎金分拆開來分配給各個聯營者。
- 倘若聯營代理共同持有的會籍解散，放棄原有聯營業務權的人士必須等待六(6)個月後方可重新申請成為代理。本項政策並不包括夫妻型的代理會籍的分拆，在聯營丈夫與妻子離婚的情況下，放棄原有聯營業務權的一方可按其意願選擇任何新的推薦人立即登記入會。

3.16 繼承

如果某代理去世或喪失經營能力，其享受佣金、獎金、團隊的權利、以及所有代理責任將一併由其繼承者承接，其繼承者必須向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出示該代理的死亡證書或喪失能力之證明，以及繼承權證明(如經公證之遺囑或永久授權書)和填寫好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

即使繼承者已經擁有並經營三個代理會籍，他/她仍然可以繼承並且保留另外三個會籍。期間最長為六(6)個月。代理必須在六(6)個月內，放棄或轉移原有業務或繼承業務。

若代理在無遺囑的情況下死亡，經授權的產業代表或繼承人、受遺贈人、繼承信託人、個人代表、或執行人未於六(6)個月內與ALFAWISE愛樂唯聯繫，則ALFAWISE愛樂唯將視該代理會籍為不可轉讓。

3.17 稅務

您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賺取之利潤及佣金收入申報及支付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您是個人代理)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您是營利事業代理)。

3.18 利用電子郵件進行兜售

ALFAWISE愛樂唯不會發送「垃圾郵件」(未經同意的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電子短信/即時通訊等形式的商業電子通訊)給我們的代理或顧客，也禁止代理利用垃圾郵件來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招募其他代理。因此，ALFAWISE愛樂唯要求我們的代理在使用電子通訊進行行銷及推廣ALFAWISE愛樂唯商機和產品時，須遵守以下規則：

- 您只能發送商業電子通訊給下列人士：(a)與您有現存業務、家庭、或個人關係的收件人；或(b)經由他人轉介之人士，唯您必須與轉介人有業務、家庭或個人關係，而轉介人必須與被轉介者有業務、家庭或個人關係。

- 您所發送的商業電子通訊內容必須包含：(a)清楚而明確的主旨標題，(b)明確的發件人聯絡資料(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c)若為轉介，轉介人的姓名，以及(d)有效的「退出」或取消訂閱功能。

3.19 獨家行銷權

ALFAWISE愛樂唯產品或服務不存在獨家行銷權，任何代理不應該暗示或表明在某個地區擁有獨家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和服務的權利。

3.20 商品陳列與展覽

代理可以在商品展售會和展覽會上展示和/或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但是代理們不得在舊貨市場、二手拍賣、跳蚤市場、市集陳列和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這些地方將有損於ALFAWISE愛樂唯的優良形象。所有在該等活動中所展示的文字說明，都必須是經ALFAWISE愛樂唯核准的，且必須明確表明其本人在愛樂唯之代理。

3.21 更換推薦人

3.21.1 登記入會的權利

每個潛在的代理擁有選擇自己推薦人的最後權利。一般規則是：第一個為潛在代理做了實質性工作的代理被認為是第一推薦人。對可能產生的爭議，應該以常識和對人尊重的基本原則處理之。潛在代理或代表潛在代理的代理人重複遞交多份載明不同推薦人的同一位之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時，公司將認定第一份收到、認可、並已處理的該位代理之申請表與協議為有效。如果出現某代理的推薦問題，由ALFAWISE愛樂唯做出最後裁決。

3.21.2 變更組織中之位置

除下列情況以外，ALFAWISE愛樂唯一般不允許任何人更換推薦人及安置位置(placement)：

- 代理是被以不道德的欺騙手法引誘加入ALFAWISE愛樂唯的；
- 由於代理的錯誤，將新代理放到了不正確的位置上。這種更正應在代理加入ALFAWISE愛樂唯起七(7)個營業日內提出要求。若提出更正請求，必須提供您的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如果新代理在提出更正請求時已經有了團隊成員，則不允許做任何更正。當這種更正申請獲得批准以後，其代理之組織(若有)與其所賺得的佣金、獎金都會做一併移轉。若ALFAWISE愛樂唯未接到簽署之申請表，則不允許進行任何更正；
- 如果您以書面要求終止代理會籍，六(6)個月期滿之後您可以在自己所選擇的推薦人之推薦下重新加入。當您終止代理會籍以後，您將喪失原有下線的所有權利、獎金、和佣金。您不得使用公司名義、假名、企業、合夥機構、信託機構、配偶姓名、虛假身份證號碼等方式來規避遵守本政

策，也不可藉由讓以前的代理以任何方式參與代理會籍來規避遵守本政策；

3.21.3 禁止跨線推薦

嚴禁從事跨線推薦行為。「跨線推薦」是指簽署或意圖簽署目前在ALFAWISE愛樂唯代理資料中已簽署代理協議、或已經加入不同推薦人組織的個人或公司加入成為自己下線的行為。

禁止利用商品名稱、公司名義、企業、合夥機構、信托機構、配偶姓名或虛假身份證號碼等方式來規避本政策。代理不得以貶抑、詆毀或抵制其他代理的手法來引誘另一位代理加入自己的團隊。

3.22 欺詐手段及不利的行為

代理必須向潛在的代理公平地、真實地說明ALFAWISE愛樂唯產品、商機、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及政策與程序。它包括：

- 向所有潛在代理們誠實及詳盡地講解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
- 清楚地表明從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所獲得的收入是根據產品銷售，而非單只有根據推薦其他代理；
- 進行利潤評估時應根據一般情況下代理的平均所得做出合理的預測；
- 指出人們過去在特定情況下的收入並不反映未來的收入；
- 不得對代理從事業務活動時可能產生的平均開銷提供錯誤信息；
- 不得為代理從事業務活動以賺取相應利潤所必須投入的平均時間提供錯誤信息；也不得向任何個別代理所賺取的利潤和收入做出保證。
-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聲明或暗示您將為其他任何人建立團隊；
-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聲明個別代理的利潤或收入可以得到保證；
-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聲明任何消費者、事業體、或政府機構認可或贊同ALFAWISE愛樂唯產品或其獎勵計畫；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參與下線購買行為(將訂購單置於非產生銷售行為的雙向組織)。禁止操控獎勵計畫，否則可能受到懲戒。操控獎勵計畫包括但不僅限於：代理為了取得晉升級別或領取獎金的資格而訂購非經由公司管道銷售的大量產品、藉其團隊中的代理會籍下訂單、以及任何其他違反法律的行為，ALFAWISE 愛樂唯對該等操控行為，將保留暫停該代理會籍獎金發放及終止其代理會籍之權利。若ALFAWISE愛樂唯認定某代理的行為有害、有破壞性、或不利於ALFAWISE愛樂唯或其他代理，則ALFAWISE愛樂唯可依第8.3節所述對該代理採取適當措施。

第四部份 代理與推薦人之責任

4.1 持續的監督、培訓、與銷售任何代理在推薦他人加入ALFAWISE愛樂唯後，必須對新代理進行產品知識、有效的銷售技術、獎勵計畫、和政策與程序方面的培訓。代理還必須指導和監管其團隊中的代理，確保他們以專業而道德的手法經營業務、以適當的手法進行銷售、向顧客提供高質量的服務。隨著代理的領袖層級不斷提高，其對團隊中代理的培訓和激勵的責任也會增加。當推薦新代理時，推薦人須負責確保申請者在執行代理協議前，已收到或能在線上取得最新版本的政策與程序及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

4.2 不詆毀

代理必須為其團隊做出好的榜樣，不詆毀其他ALFAWISE愛樂唯代理、ALFAWISE愛樂唯產品、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或公司雇員。

4.3 延遲遞交申請表或訂貨單

所有代理必須在接到其他代理、代理申請人、或優惠顧客、優惠顧客申請人交入的已簽署之各類表格和申請表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將其轉遞ALFAWISE愛樂唯。

4.4 舉報違規行為

當代理發現任何違反政策之行為時，應立即向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報告。

第五部份 銷售要求

5.1 產品銷售

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是建立在推廣至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基礎之上的。為了獲得獎金分配、佣金分配、和晉級資格，代理必須滿足特定的個人和團隊銷售要求(同時也要滿足本政策與程序之其他條款要求)。要符合賺取佣金資格，代理必須達到下列要求：

- 代理所訂購產品中，至少有70%是供個人使用或售予他人。
- 代理必須在上次訂貨的70%已由個人使用完或售給終端消費者後才可再訂貨。

5.2 零售顧客銷售

代理必須根據建議零售價自行定價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

5.3 禁止超量訂貨囤積產品

ALFAWISE愛樂唯是以銷售給最終消費者為基礎。ALFAWISE愛樂唯鼓勵其代理僅購買供其本人及家人個人使用的存貨、僅將其做為銷售工具使用，或轉售給他人進行最終使用。代理不得意圖影響任何其他代理購買超過其本身合理使用數量之產品，或

在四(4)週期間內銷售給顧客。但有些代理們可能會覺得如此做有利於發展團隊的工作，因為可以快速滿足顧客的訂購或及時提供新代理的需要。對於此問題，代理們必須自己決定如何操作。

5.4 預付訂金

代理不得在產品出貨前收取終端消費者任何金錢。

第六部份 獎金與佣金

6.1 獎金發放週期

ALFAWISE愛樂唯按週支付佣金，目前僅提供銀行匯款；匯入代理本人提供之銀行帳戶，若提供之帳戶非公司指定行庫，將每筆加收新台幣\$30元匯費。代理必須仔細查看自己的佣金，如果發現錯誤或異議，必須在獎金發放日期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ALFAWISE愛樂唯報告。若代理未能於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ALFAWISE愛樂唯報告相關錯誤或異議，則被視為代理放棄就該等錯誤或異議提出申訴。

6.1.1 收取佣金之資格

代理必須為有效之代理及遵循ALFAWISE愛樂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與程序，才能符合營運與收取佣金之資格。在代理遵守合約條款之前提下，ALFAWISE愛樂唯應依據獎勵計畫支付佣金予該等代理。除應收到完整及已簽署的ALFAWISE愛樂唯代理合約及身份證明文件和銀行帳戶影本外，法人代理必須於獎金發放日前，將佣金發票親送或郵寄至公司，否則ALFAWISE愛樂唯將不會付款給代理。ALFAWISE愛樂唯保留至獎金與佣金達到新台幣\$200元或以上時，才支付獎金與佣金的權利。

6.2 獎金與佣金調整

- 代理依據其銷售產品與服務給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購買產品與服務，並銷售給其他代理，以賺取獎金與佣金。將產品或服務退還ALFAWISE愛樂唯及進行退款時，將會從代理針對該等銷售收取之獎金或佣金中，扣除屬於退貨產品或服務的獎金與佣金。扣除作業將在發生退款之三十(30)天內進行，直至收回獎金及/或佣金為止。若該筆獎金未能全額收回，公司將保留追回您返還該筆獎金之權利。
- 若代理或其下線向ALFAWISE愛樂唯申請退貨，且ALFAWISE愛樂唯未完全收回屬於退貨產品或服務之獎金與佣金時，得從ALFAWISE愛樂唯將退還代理之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剩餘未償餘額，或轉由法務部進行獎金追回程序，直至收回相關款項為止。

6.3 喪失領取佣金權利

代理必須保持活躍，並且遵守代理協議之條款，方有資格領取佣金。

第七部份 產品保證、退貨、存貨回購

7.1 產品更換

ALFAWISE愛樂唯保證公司產品的品質，對任何瑕疵產品都給予更換。任何人在退回損壞或瑕疵產品時都必須填寫產品更換或退貨表格。

若以提高佣金或操作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證據顯示有異於一般代理正常的換貨模式)來獲利為目的之產品更換行為，將不被接受，並視為違反代理協議。

7.2 三十天退貨政策

7.2.1 優惠顧客

直接從ALFAWISE愛樂唯官方網站訂貨的優惠顧客，ALFAWISE愛樂唯提供其首次訂貨的30天內將所訂產品退回，並按產品原價100%全數退款之保證。無論任何原因，優惠顧客對ALFAWISE愛樂唯的任何產品不滿意，可以在購得此產品的30天之內將其退給公司，要求更換產品或百分之百退回貨款。對於其他的退貨，公司將按7.3條款要求購回貨品；且公司將按6.2條款要求對相應代理的銷售額進行調整。

7.2.2 代理

如果某代理於剛加入的30天內即要取消其會籍，ALFAWISE愛樂唯將按原價購回事業啟步資料組和第一次所購之產品(不包括運費)。取消會籍的代理必須將產品和整套事業啟步資料組及優惠活動贈送之商品一併退回給ALFAWISE愛樂唯，並負擔且預付運費；同時附上聲明其欲終止會籍並接受退款之信函。

請注意：當代理進行了第二次訂貨，則100%退款(不包括運費)計劃即不再適用。第一次以後的訂貨，其退回產品、事業套組、銷售輔助工具之退款事宜，將按7.3條款處理。公司將按6.2條款對相應的代理銷售額進行調整；此外，ALFAWISE愛樂唯可從退回之貨款中，扣除該等貨品在尚未退貨之前已付給代理的佣金或獎金。

7.3 其他退貨

第一次以後的訂貨，在不違法的情況下，代理可以在三十(30)日之內，將保存良好、仍可再出售之ALFAWISE愛樂唯產品(包括促銷商品和銷售輔助工具)，以原價(不含處理費及運費)100%的價錢退回。此外，ALFAWISE愛樂唯可從退回之貨款中，扣除該等貨品在尚未退貨之前已付給代理的佣金或獎金。

7.4 所有退貨和回購之程序

在退款、更換產品、和調換所購產品時，代理必須：

- 收到商品後七(7)天內，先行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並於三十(30)日內持瑕疵品與購買發票至公司營業據點或寄回公司，以更換同品項之新商品，逾

期恕不受理。

- 退回ALFAWISE愛樂唯的貨品需使用適當的包裝箱與包裝工具；代理有責任追蹤寄回公司的產品下落。退貨包裹必須附上填寫好退回申請表、原始訂單、原始收據之影本、和原始包裹中未使用完之產品。
- 只有從ALFAWISE愛樂唯訂貨的優惠顧客或代理可以退貨給ALFAWISE愛樂唯。

7.5 產品價值減損與不可重新銷售

- 下述狀況之產品，視為不可重新銷售（其價值減損為百分之百）
 - (1) 產品已拆封使用。
 - (2) 產品已超過使用有效期限。
 - (3) 產品經公告下市或停售。
 - (4) 舊包裝或舊型產品無法重新改裝者，經公佈新包裝或新型產品已上市。
 - (5) 產品已變色、變質或變形。
 - (6) 產品遭蓄意損壞破壞。
 - (7) 產品已無交易上價值。
- 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退貨，需填寫代理人委託授權書，由委託人代為辦理。

附表：產品價值減損及計算

退貨理由		商品狀況	價值減損	退還金額
退出 退貨	入會日起 30日內	可重新銷售	0%	10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入會日起 31-60日	可重新銷售	10%	9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入會日起 61-90日	可重新銷售	30%	7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入會日起 91-180日	可重新銷售	50%	5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入會日起 超過180日	可重新銷售	100%	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第八部份 解決爭議和處理違反協議之程序

8.1 代理之間的爭議

8.1.1 抱怨與投訴

當代理發現其他代理違反政策規定，應直接向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報告；法務部將審查相關的爭議，並做出最終的裁決。投訴時應對所指控的不當行為舉出具體實證，且在可能的範圍內，具體指出有關投訴事件發生的日期、地點，以及對該等不當行為握有第一手資料的人士。

8.1.2 法務部之審查

收到投訴信件後，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將對事件進行調查，審查相關的政策，做出解決爭端的決定。ALFAWISE愛樂唯得自行裁量在調查期間暫停代理會籍。若ALFAWISE愛樂唯在調查期間暫停代理會籍，而調查結果顯示該代理並未違反代理協議，則ALFAWISE愛樂唯將立即支付該代理在暫停

會籍期間所產生之佣金，但法務部也可能根據8.3條款採取紀律制裁。

8.2 裁定機構

ALFAWISE愛樂唯與代理之間的爭議之司法管轄、審判地點及法律之選擇除非代理所居住地之法律有明確的其他法規之外，雙方之間對於與代理協議或其解釋相關的任何爭議、索賠或訴訟之專屬司法管轄與審判地點應為台灣地區的地方法院。於簽署該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時，所有代理均同意這兩項司法管轄的議題。有關該代理協議書之爭議須受中華民國之法律監管。

8.3 紀律處分

代理任何違反代理協議條款、或任何違法、欺詐、誤導、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所列定的違約事由

-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均可能遭到由ALFAWISE愛樂唯自行裁量的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
 - 口頭或書面警告，明確指出其意義和適用的具體政策或程序，並告知若繼續違反將導致進一步的處分；
 - 緩期處分，可能包括要求代理採取補救行動，並包括ALFAWISE愛樂唯的後續監管，以確保遵守協定；
 - 撤銷或否決獎勵或表揚，或在特定的期間(或直至其改正自己的行為為止)限制其參加ALFAWISE愛樂唯所贊助的活動；
 - 在某特定時期(或直至該代理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為止)，停止某些代理會籍優惠，包括(但不僅限於)訂貨、參加ALFAWISE愛樂唯的獎勵計劃、級別晉升、或推薦人的資格；
 - 在特定的期間(或至該代理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為止)暫停發放佣金；
 - 在法律的允許條件下，對其執行公平且恰當的罰款或其他處罰，以補償ALFAWISE愛樂唯所受之損失；和/或終止代理會籍。

第九部份 訂貨

9.1 訂貨方法

代理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會員後台辦公室、或透過自動訂貨、自行取貨的方式進行訂貨。

代理有責任自行保存訂貨單副本。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銀行匯款、現金。

線上訂貨：登入ALFAWISE愛樂唯的官網在購物車訂購。付款方式目前僅提供信用卡支付。
若該筆選擇公司自取的訂單，未能在訂單成立後(10)個工作天以內於公司領取，公司將直接宅配至該代理之通訊地址，並且酌收該筆訂單所產生之相關運費。

9.2 自動訂貨計劃

有良好記錄之代理和優惠顧客可參加ALFAWISE愛樂唯的自動訂貨計劃。代理欲加入這項計劃，只需列出您希望ALFAWISE愛樂唯於每四(4)個獎金週期自動寄送給您的產品。ALFAWISE愛樂唯將會自動從您所授權的信用卡或銀行帳戶中扣取貨款和相應的運費與銷售稅。代理必須確保在發貨的前一個星期，所提供的信用卡或銀行帳戶中擁有足夠的付款金額。

9.3 訂貨通則

在訂貨時，如果付款無效或金額不對，ALFAWISE愛樂唯將通過電話和/或郵件，信件與該代理聯繫以獲取貨款。如果五(5)個工作日後仍無法與該代理取得聯繫，則將退回該訂單。ALFAWISE愛樂唯不接受以貨到付現的方式進行訂貨。ALFAWISE愛樂唯不設最低訂貨量之要求。

9.4 購買ALFAWISE愛樂唯產品

為了獲取與購買有關的產品分數，代理必須直接從ALFAWISE愛樂唯購買產品。

9.5 日後交貨原則

ALFAWISE愛樂唯必要時將保留一般訂單或自動訂貨的缺貨訂單，以待日後有貨時再供貨。

9.6 付運產品差錯或損壞

若收到之貨品出現任何差異或損壞，代理必須在收到的七(7)個工作日之內通知ALFAWISE愛樂唯，否則將視為代理放棄更正之權利。請按照代理換貨/退貨申請表之程序對發貨錯誤和損壞事宜進行更正。

第十部份 付款與交運產品

10.1 付款方式

所有表格和授權書都必須附有代理的簽名。

10.1.1 現金與銀行匯款

需全額支付ALFAWISE愛樂唯您的訂單金額，包括適用的銷售稅和運費和手續費。

10.1.2 信用卡

ALFAWISE愛樂唯接受VISA卡、MasterCard卡和JCB卡。當信用卡簽帳被拒時，訂貨將不被接受。禁止在沒有徵得持卡人書面同意的前提下使用他人信用卡，而此行為將導致喪失代理會籍。

10.2 自動訂貨計劃

一旦啟動自動訂貨計劃，就將持續生效，直至ALFAWISE愛樂唯接到書面取消通知為止。欲變更或取消現有的自動訂貨，必須在發貨的前一個星期五之前透過線上(僅能做變更)、電話、或書面通知ALFAWISE愛樂唯。

加入自動訂貨計劃完全是一項自由選擇，且不會免除代理遵守零售業務方面的要求，或遵守其必須轉售70%產品的要求。

10.3 產品的運送與遺失風險

ALFAWISE愛樂唯可能透過一般大眾運輸公司運送您所訂購的產品。若ALFAWISE愛樂唯透過一般大眾運輸公司運送您所訂購的產品，則您同意支付自ALFAWISE愛樂唯的貨倉至您的送貨地址之間的運費、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當ALFAWISE愛樂唯將貨送至運輸公司後，我們的發貨責任已完成。此時產品的擁有權及在運送中的遺失及損壞之風險與ALFAWISE愛樂唯無關。

第十一部分 代理服務

11.1 變更代理會籍資料

11.1.1 通則

代理在其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必須立即通知ALFAWISE愛樂唯。代理可以用書面形式要求變更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書中的資料，並附上相應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書和相關的支持文件。

11.1.2 加入合夥人

若要在現有代理會籍中加入合夥人，ALFAWISE愛樂唯要求書面申請和正確填寫的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書，內含申請人與合夥人的納稅身分號碼及簽名。本條款之變更不包括更換推薦關係。

申請時，必須檢附載有新簽名之新代理合約(而非舊合約之「劃掉重寫(crossed out)」或「以修正液修改(white-out)」內容)與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Form)(若適用)，以及任何適當的佐證文件。是否核准申請，將由公司全權決定。

11.2 組織報告和佣金對帳單

11.2.1 組織報告

組織報告內含專屬於ALFAWISE愛樂唯的商業機密資料，請參閱3.6.2條款對使用本報告的限制。

11.2.2 佣金對帳單

佣金對帳單將顯示於您個人ALFAWISE愛樂唯後台辦公室。

11.3 錯誤或疑問

當代理對於佣金、獎金、組織報告、訂單、收費、或組織中位置等認為有問題或錯誤時，必

須在三十(30)個工作日之內通知ALFAWISE愛樂唯。ALFAWISE愛樂唯對未在三十(30)個工作日內提出報告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問題概不負責。

11.4 解決問題

如果代理對送貨、訂貨、佣金和獎金、或獎金計畫有疑問的話，請透過信件、郵件，或任何官方聯絡方式向ALFAWISE愛樂唯客戶服務部查詢。

第十二部份 不活躍與取消協議政策

12.1 不活躍

若代理在任何一個獎金月沒有達成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對獎金月個人銷售額的要求，則該代理將不會收到團隊在該獎金月銷售所產生的佣金。

12.2 非自主性取消協議

若代理違反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由ALFAWISE愛樂唯在各個時期單方面所作的修訂)，即構成實質違背代理協議，並在由ALFAWISE愛樂唯決定下有可能受到條款8.3所載的紀律處分，包括取消其代理會籍。一旦代理會籍被取消，將喪失對團隊的權利以及所產生的佣金和獎金。被取消代理會籍之代理只能獲得被終止前最後一個獎金週期的佣金和獎金。

當某代理的代理會籍被取消時，ALFAWISE愛樂唯將根據該代理留在公司的地址寄出掛號信通知其代理會籍被取消。以寄往最後確定地址的掛號信並收到回執之日期，或該代理實際收到通知之日期，則該日期即為取消代理會籍的生效日期。被取消代理會籍的代理必須立即停止對外聲稱自己是ALFAWISE愛樂唯代理。

代理可以向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提出申訴，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且申訴函必須在代理會籍被取消日期起15天之內寄達公司。如果ALFAWISE愛樂唯在15天之內未收到申訴函，則取消代理會籍即告確定。在申訴函中，代理必須提供所有相關之支持性工具，申訴函將由法務部加以審查。

如果該代理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了申訴，法務部將覆審並重新考慮該項終止、考慮其他適當的行動，並以書面通知其決定。而法務部的決定即為最終之裁決。

非自主性終止代理協議的代理，可在會籍取消日期起12個月之後重新申請成為代理。這類重新申請的代理應向ALFAWISE愛樂唯法務部提出書面陳訴，說明ALFAWISE愛樂唯允許獲得代理會籍理由。只有ALFAWISE愛樂唯有權決定是否准許此人再度從事ALFAWISE愛樂唯事業。

12.3 書面取消協議

代理或優惠顧客可不拘任何理由，隨時以書面載明其終止他/她的代理會籍或身分，通知ALFAWISE愛樂唯取消其與ALFAWISE愛樂唯之協議；書面通知中必須包括：代理或優惠顧客的簽名、印刷體之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12.4 取消協議之結果

無論是自主性或非自主性取消協議，該位前代理都無權擁有過去的團隊，也不能享受該銷售團隊所產生的獎金和/或佣金。無論是自主性或非自主性取消協議，該位前代理均不得再對外聲稱是ALFAWISE愛樂唯代理，也無權銷售ALFAWISE愛樂唯產品或服務；他/她必須從公開場合取下任何ALFAWISE愛樂唯標誌，且必須停止使用任何印有ALFAWISE愛樂唯標誌、商標、和服務標章的物品。

自主性取消協議的代理將得到其取消協議前最後一整個獎金週期的佣金和紅利。非自主性取消協議的代理將得到被取消協議前最後一整個獎金週期的佣金和紅利，除非是公司在調查期間所扣留的金錢。如果對代理行為的調查結果導致非自主性取消協議，則他/她無權領回被扣留的佣金和紅利。

自主性取消代理協議的代理，可以提交優惠顧客協議給ALFAWISE愛樂唯，轉成優惠顧客。

第十三部分 名詞解釋

公司(Corporate)—在本政策與程序中和所有ALFAWISE愛樂唯工具中提到的「公司」，專指ALFAWISE愛樂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LFA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理協議—政策與程序中所使用的「代理協議」一詞，是指代理申請表與協議書、ALFAWISE愛樂唯的政策與程序、以及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畫。

事業啟步資料組(Business Starter Kit)—每位新代理僅有一次機會購買的一組ALFAWISE愛樂唯事業啟步資料組。事業啟步資料組依ALFAWISE愛樂唯訂定超值價格銷售給代理。

組織報告(Genealogy Report)—由ALFAWISE愛樂唯所製作的報告，提供有關代理的身分和其團隊的銷售資訊等重要信息。此報告中包含交易機密信息。(參見3.6.2條款)。

層(Level)—在某代理團隊中的代理層級。這個詞的用意是表明某代理與某上線代理之關係，由他們之間互有推薦關係的代理人數而定。

下線組織(Genealogy)—代理的下線組織包含在他/她之下的所有優惠顧客與代理。

代理(Distributor)—向ALFAWISE愛樂唯註冊並推廣愛樂唯的獎勵計劃及產品。代理有資格從愛樂唯獎勵計劃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利潤。

級別(Ranking)—用於定義愛樂唯獎勵計劃結構中授予的晉升級別。(例虹光·辰光·日光代理等)

終端消費者(Customer)

購買愛樂唯的產品，但不以代理身份參與事業的消費者。

下線(Downline)—位於雙向團隊或直推團隊下方的任何代理。

推薦人(Sponsor)—推薦朋友成為代理者。每個代理都有一個推薦人。

親自推薦 (PE) —當現有代理推薦一位新代理時，該新代理即為代理之親自推薦者。

代理及以上級別—加入愛樂唯並向終端消費者銷售ALFAWISE愛樂唯獎勵計劃和產品，並幫助ALFAWISE愛樂唯擴大其獨立的代理團隊。通過建立銷售團隊來增加愛樂唯獎勵計劃和產品的銷售，代理及以上級別的代理有資格賺取獎金和其他獎勵。

上線(Upline)—任何位於雙向團隊或直推團隊上方的代理。

獎金月(Commission Month)—該週期為愛樂唯獎勵計劃的一部分，用於計算某些資格和獎勵。每個獎金月運行4個獎金週。

獎金週期(Commission Period)—該週期作為愛樂唯獎勵計劃的一部分，用於計算某些資格和獎勵，每一個獎金週期是基於台灣標準時間凌晨0:00 開始到下午11:59結束並跟月曆月日期計算。

(例: 第一個週期是1月1日-1月7日，第二個週期是1月8日-1月14日，第三個週期是1月15-1月21日，第四個週期是1月22日-1月31日)

稅務須知

1. 免申報年度進貨金額：愛樂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財稅字第09800091550號辦理，已依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如其個人參加人年度進貨金額等於建議售價總額，並將建議售價標示於商品上者，得免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規定，計算個人參加人營利所得，並免填報進貨資料申報表。

2. 獎金領取、年度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說明。

	個人 (本國籍)	個人 (外國籍)	法人 (本國籍 / 外國籍)
領取獎金	台灣本國人領取獎金金額達 20,000 元 (含) 以上需扣繳 10% 扣繳稅款及 2.1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除以上費用後淨額後支付。	居留者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 應提供居留證號碼，領取獎金之金額達 20,000 元 (含) 以上需扣繳 10% 扣繳稅款及 2.1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除以上費用後淨額後支付。	法人必須開立發票 (獎金金額 +5%VAT) 給愛樂唯公司，愛樂唯公司於收到發票後支付獎金。
年度所得稅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使用網路電子申報代理之年度所得扣繳申報，若需提供紙本之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請另向公司申請。 2.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寄發扣繳憑單。 3. 你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年度所得申報的扣繳憑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2) 向公司申請填發扣繳憑單 (3) 國稅局臨櫃申請 4. 你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線上查調 (2) 經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健保費資料。 (3) 向公司申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紙本。法人依台灣稅務法規於年度結算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有盈餘時需跟台灣所得稅法繳交營利事業之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使用網路電子申報代理之年度所得扣繳申報，若需提供紙本之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請另向公司申請。 2.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寄發扣繳憑單。 3. 你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年度所得申報的扣繳憑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2) 向公司申請填發扣繳憑單 (3) 國稅局臨櫃申請 4. 你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線上查調 (2) 經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健保費資料。 (3) 向公司申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紙本。法人依台灣稅務法規於年度結算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有盈餘時需跟台灣所得稅法繳交營利事業之所得稅。 	法人依台灣稅務法規於年度結算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盈餘時按台灣所得稅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

3. ALFAWISE愛樂唯代理具備以下資格並於入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於領取獎金時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 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第 5 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 2 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41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條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條 (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理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

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公法字第103156029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公法字第10415608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愛樂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公司：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7 樓
電話：02-2578-0808
免付費專線：0800-860-886
www.alfawise.co